

# 臺中市各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100年6月9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91555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中市各公有零售市場（以下簡稱市場）置管理員，未置管理員者，由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派員兼任，承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場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三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 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四條 市場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主計處派員兼辦。
- 第五條 管理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本府指派適當人員代理。
- 第六條 市場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。乙表由市場擬訂，報請本局核定；丙表由市場訂定，報請本局備查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